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0 日

發文字號：北院信人字第 1152101407 號

主旨：公告本院 115 年第 2 次約聘辯護人公開甄選錄取名單。

依據：本院 115 年 2 次約聘辯護人公開甄選簡章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錄取名單：正取 張○維。

二、上開人員如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第 27 條、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所列應迴避任用或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，或取得外國國籍者（含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），不予聘用；已聘用者無條件解聘。

三、錄取人員經聘用後，聘期採曆年制聘用，惟自聘用日起需試用 3 個月，試用期間經認為不適任者，得隨時停止聘用。聘期屆滿未續聘者，應無條件離職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
四、為利本院通知到職時間，錄取人員聯絡資料(通訊地址、電話、E-mail 等)若有更改，請主動通知本院人事室(02-23311567 分機 3040)。

院長 何信慶